

法規名稱：外國現職警察人員來華研習警政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92 年 01 月 15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據警察教育條例第五條之三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來華研習之外國現職警察人員，應經其本國政府保送，並通曉中國語文。

第 3 條

來華研習之外國現職警察人員，分正式生及特別生，由內政部送請教育部審定後，分發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校）就讀。

第 4 條

前條所稱正式生，係指配合各校學制，修滿規定學分後，發給畢業證書之學生；所稱特別生，係指選修各校課程，研習期滿後，發給結業證明書之學生。

第 5 條

正式生及特別生在校研習期間，比照各校養成教育學生，享受公費待遇及津貼。

第 6 條

正式生及特別生入學後，由各校指定人員負責協助輔導其學業及生活狀況。

第 7 條

正式生及特別生在校研習期間之學業及生活作息，依各校之生活輔導規定辦理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